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0〕393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崇龛镇葫芦坝片区人居环境改造 提升项目立项和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申请崇龛镇葫芦坝片区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立项及概算的函》（崇龛府函〔2020〕107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崇龛镇葫芦坝片区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90-01-146707。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崇龛镇明月社区。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人民政府。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农家书屋建设 120 平方米、人居环境绿化美化工程约 1850 平方米、修建排水沟约 1250 米、地面硬化约 2850 平方米、基础场地整治约 910 平方米、入户道路修整及新建、安装路灯约 36 个、地灯约 300 个墙体灯等约 100 个、围墙围栏约 1000 米、艺术装置修建约 20 个、建设公共娱乐空间 130 平方米、道路指示牌等。

七、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375.8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44.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1.82 万元。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试点 2020 人居环境整治债券资金。

八、建设工期：2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2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